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

2021年9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有关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

。组织指导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组织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理，指导消费纠纷调解，指导洛阳市孟津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根据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配合做好开展相关反垄断调查工作。

（五）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全区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八）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全区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

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覆盖全区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区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区商品条码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区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四）负责全区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保

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十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监督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十八）负责组织指导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依法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定期发布质量公告。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

（十九）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负责拟订全区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化妆品经营企业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

（二十一）负责开展全区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化妆品经营企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二)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公安局孟津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孟津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1)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的

，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3)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两部门要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餐具、饮具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4.与区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区商务局负责与经贸相关的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合作磋商和立场协调及行业管理等工作，区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5.与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在户外广告设施管理有关职责分工区城市管理局

是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相关专业规划和技术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安装、维护的监督管理，牵头协调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会同区城市管理局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对涉嫌违法广告内容进行查处。

二、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监察股、法规股、信用信息监督管理股、行政审批股、市场行为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保护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股、标准计量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管理股、孟津区12315投诉中心、食品安全协调督查股、执法监督股、。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101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总检验师1名、食品安全总监1名、药品安全总监1名；股级干部18名。

下设机构：市场监督管理所14个（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

会盟市场监督管理所、白鹤市场监督管理所、平乐市场监督管理所、送庄市场监督管理所、朝阳市场监督管理所、麻屯市场监督管理所、常袋市场监督管理所、横水市场监督管理所、小浪底市场监督管理所、西霞市场监督管理所、康乐市场监督管理所、吉利市场监督管理所、河阳市场监督管理所），各核定3名行政编制，其中所长1名,为副科级。

第二部分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收入总计3998.02万元，支出总计3998.02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8.7万元，增长1.79%。主要原因：单位合并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收入合计3998.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98.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50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支出合计3998.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62.7万元，占94.11%；项目支出235.32万元，占5.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998.0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68.7万元，增长1.79%，主要原因

：单位合并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998.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67.17万元，占86.7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48.73万元，占8.72%；住房保障（类）支出182.12万元，占4.56%。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局《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23.4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6.3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出国经费安排。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3.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3.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未购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厉行节约。

(三) 公务接待费3.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厉行节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末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末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998.0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5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共有车辆3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执法执勤车20辆，特殊用车（食品检测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按照财政部《预算管

理一体化规范（试行）》要求，依据预算支出性质和用途，将现行预算项目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其中：运转类经费（专项业务）支出对应现行一般性项目支出，特定目标类项目对应现行专项资金。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126.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10
3、公务用车费	123.4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40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履职目标	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全区宏观质量管理、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综合协调、统一管理全区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监督和保护运用、非公党建、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监管、风险管理以及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	按照千人四批次标准对食品安全进行抽检				
	知识产权奖励事项事后评价认定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专利奖励、专利分析与导航、高价值专利奖励、地理标志奖励等奖励事项				
	企业公示信息核查审计工作	及时告知企业履行年报义务，对失信企业采取相关措施，及时进行抽查审计，失信者纳入异常经营名录				
	商品质量抽检工作	对成品油、车用尿素等商品质量及时开展抽检				
	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城市建设	通过知识产权市场化运作，用于市先进制造业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基金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998.02			
	1、资金来源：(1) 财政性资金		3,998.02			
	(2) 其他资金					
	2、资金结构：(1) 基本支出		3,765.70			
	(2) 项目支出		232.3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定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支出是否匹配。

工作目标管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定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匹配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定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geq	90	%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 \times 100%
	预算执行率	\geq	98	%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times 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leq	10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leq	20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 \times 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	%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95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times 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决算真实性	定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定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该指标项目不涉及口径上考核
		绩效监控完成率	=	100	%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管理	绩效自评完成率	=	100	%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	100	%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	100	%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企业公示信息核查审计工作	定性	良好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	8000	批次	反映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情况	
		办理案件数量	≥	3000	件	反映综合执法办案情况	
		一般工业产品监督抽查批次	≥	900	批次	反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	
	履职目标实现	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定性	良好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置率	=	100	%	反映有效投诉举报处置情况	
		专项资金使用成本控制情况	定性	严格控制			反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管覆盖率	≥	100	%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	100	%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规范市场经营秩序	定性	良好			
		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	定性	逐年提高			
		与市场监管相关的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	上年数	个	反映辖区内与市场监管相关的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满意度	政府相关部门对市场监管部门的满意率	≥	85	%	反映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	
		市场监管服务对象满意	≥	85	%	反映监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满意率	≥	85	%	反映人民群众满意度	

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45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2.32	232.32							
145001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2.32	232.32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59.5	59.5		购买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提高	本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100%
					及时提供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良好	提高信息安全维护能	提高		
					2021年预算金额	及时				
					保障车辆正常运转率	100%	车辆节能环保标准执行率	≥90%		
	各类市场主体登记和管理经费	0.50	0.50		各类市场主体完成登记注册手续	完成	助推了产业结构调整及升级,保持各类市场井然有序			
					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良好	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良好	良好	监管对象满意度	≥90%
					年度增长	有所增长	营商环境	优质		
					完成登记注册所需时间,在承诺时限内完	及时完成	政务环境	良好		
					总成本		市场主体数量迅猛增长,有效提升其区域经济增长率。	明显		
	食安办工作经费	5.00	5.00		组织协调能力	提升	营造安全放心环境	良好	提高群众满意度	≥90%
					控制成本	成本降低	促进食品行业健康发展	良好		
					食品安全体系数量	1个	实现食品安全长效监管	良好		
					监管工作履行的及时性	及时	提高化学性、食源性污染检测力度	明显		
	日常办案经费	2.00	2.00		执法检查次数	≥12次	规范经营行为,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良好	群众满意度	≥90%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提高执法实效,促进执法质量	良好	服务地方经济、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良好		
					保障月数	12月	提高执法水平	提升		
	市场监管着装费	20.00	20.00		原吉利市场监管局人员数量	64人	保障工作人员行使工商职能,维护社会秩序时统一着装的要求	良好	监管对象满意度	≥90%
					统计数据	准确	保障工商部门着装需求,维护良好执法形象,实现工商行政	良好		
					保障月数	12月	保障工商部门着装需求,打造良好执法形象,优化政务环境。	较好保障		
					抽检数量	≥360批	杜绝食品安全重大事故	杜绝食品安全重大事故	群众满意度	≥90%
					抽检样本的代表性	较高	受益人群幸福感和获得感	提升		

	市场监管食品及物资抽检经费	52.00	52.00		如期保质完成抽检任务	良好	实现食品安全监管常态化	良好		
					控制总体成本	≤52万元	促进食品行业经济发	明显		
					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降低单个样品成本	比上年降低				
					农资及成品油抽检任务完成及时率	≥98%	政府大气污染防治正 关联度	1	群众满意度	≥90%
	燃煤散烧治理及大气污染防治经费	6.00	6.00		保障人员	2人	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良好	群众满意度	≥90%
					保障月数	12月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良好		
					成本控制	≤6万元	有计划进行购置，进一步优 化政务环境	良好		
					散煤治理人工及车费保障率	100%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经费	0.20	0.20		举报投诉处理时限	及时	善始善终抓维权·消费者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良好	群众满意度	≥90%
					举报奖励落实率	≥90%	持续优化市场环境，不断推动我区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良好		
	市场监管工作项目经费	87.12	87.12		保障人数	80人	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良好	本单位职工满意度	1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专项资金拨付到位，按规定程序进行资金支付	及时		